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11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46,630.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洁晓	是	20,000,000	4.60%	1.7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19/11/1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天鼎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质押

孙洁晓	是	7,000,000	1.61%	0.62%	是（高管 锁定股）	是	2019/11/18	2020/3/18	东证融汇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	---	-----------	-------	-------	--------------	---	------------	-----------	------------------------	------

注：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孙洁晓	434,820,000	38.55%	402,284,990	429,284,990	98.73%	38.06%	321,963,743	75%	4,151,258	75%
袁静	37,020,000	3.28%	37,019,996	37,019,996	100%	3.28%	36,225,000	97.85%	0	0
合计	471,840,000	41.83%	439,304,986	466,304,986	98.83%	41.34%	358,188,743	76.81%	4,151,258	7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孙洁晓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56,304,98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对应融资余额为 78,272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56,304,98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5.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对应融资余额为 78,27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孙洁晓先生、袁静女士均为中国公民，住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孙洁晓先生最近三年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静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及融资用途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因股市行情波动进行了多次补充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等，形成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上述两项资产的受让方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孙洁晓先生，孙洁晓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两项资产出售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凯茂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约定书》，同意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就深圳凯茂违约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其实质是被担保人孙洁晓先生因承担

深圳凯茂可能发生未按约定时间投产、未完成累计投资额、未完成产值及税收、未持续经营等违约责任，而形成的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的关联担保。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